

孝义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孝城管〔2022〕49号

孝义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中心、股室、中队，所涉企业：

《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孝义市城市管理局

2022年7月8日



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孝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孝义市 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孝政办发〔2022〕11 号）的文件要求，全面完成 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任务，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结合我局工作职责，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以及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践行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改善我市以生态环境为核心，聚焦秋冬季重污染天气、臭氧污染、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为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生态保障。

二、工作目标

围绕改善城市环境，改变城区面貌，推进生态建设为目标，切实抓好我局职责范围内的生态保护工作，构建城市管理长效体系，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和城市形象。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清洁取暖路径。加快晋能孝义电厂配套环状管网建设，同时利用焦化余热作为补充热源，2022 年 10 月底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同步淘汰落后热源企业。（责任领导：高亨善，

责任单位：孝义市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 加强道路保洁措施。在臭氧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加大对城区主要市政道路的清扫频次，其中，主干道每日湿扫不少于6次、洒水不少于8次；次干道每日湿扫不少于4次、洒水不少于6次；管控期间，每日10时—17时必须保证每小时1次洒水，尽可能保持地面湿润、降低地面温度。(责任领导：王守潮，责任单位：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三) 强化扬尘综合治理。持续加大市政管网工地和建筑工地扬尘整治。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规模以上建筑工地在扬尘作业场所和工地车辆出入位置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与住建部门联网，实时监测。(责任领导：梁永吉，责任单位：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持续加大交通道路扬尘管控。加强对城市主要道路及背街小巷等部位的扬尘污染管控，严格城市渣土运输车辆管理，严查未采取密闭措施、未按规定时间的和路线行驶、沿途抛洒、轮胎带泥行驶污染道路、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责任领导：尤雅，责任单位：各中队)

(四)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持续开展餐饮油烟整治工作。根据中小型餐饮服务单位大于90%、大型餐饮服务单位大于95%的规定，城区范围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单位完成安装并投入使用，达不到去除效率的，完成设备更换。除新安装的净化设施外，所有油烟净化设施要完成一次清洗维护，以后每月清洗一次，同时做好维护、更换、清洗等相关台账记录。同时对所有油烟净

化设施进行拉网式排查，已安装设施的，要确保正常使用；未安装的，责令经营单位限期安装，拒不整改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严禁在城市道路、下水道倾倒餐厨垃圾。（责任领导：尤雅，责任单位：各中队）

（五）持续开展露天烧烤整治工作。建成区内禁止露天烧烤。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长效治理”的原则，对主街主路、小街小巷的露天烧烤、室外摆餐桌等进行清理整治，主要采取一次告知、二次警告、多做工作、促进整改的原则，督促商户将在室外摆放物品搬回店内经营，对多次整改依然反弹的烧烤摊点进行取缔。（责任领导：尤雅，责任单位：各中队）

（六）强化城镇污水治理。7月31日前，对城镇污水处理厂保温提效改造开展“回头看”，保障冬季低温天气出水稳定达标。强化调节池、应急池运用，做好污水处理厂突发状况应对处置。（责任领导：王力宇，责任单位：应急管理股）

（七）加强建成区汛期排水管控。通过管网清淤、积存污水清空、调蓄池建设运行、进水阀门精准管控等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汛期雨水携带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加强城市缓洪池泵站、排水泵站等管理，定期对池内清淤。有效利用调节池和应急池，实现正常循环运行。进水溢流口实施非汛期封堵或设立闸阀，严禁非紧急状态下直排生活污水。（责任领导：梁永吉，责任单位：市政维护股）

（八）开展城区管网排查整治。7月31日前，开展建成区沿街店铺污水整治，彻底解决污水直排、雨污不分、污水排放不

达标，做到“污水零直排”。汛期前彻底消除梧桐泄洪泵站外排生活污水现象。（责任领导：梁永吉，责任单位：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九）开展水源保护区规划建设。推动城区、乡镇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整治，对已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隔离防护、标志牌设置、水质监测监控。（责任领导：燕林斌，责任单位：供水公司）

（十）强化水资源管控。推进城镇节水降损，2022年全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达到节水型社会建设标准。（责任领导：燕林斌，责任单位：供水公司）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切实推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全市大气、水污染治理成效，关系到人民群众对蓝天白云的获得感。为确保我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顺利进行，各中心、中队、股室、所涉单位要高度重视，迅速行动，把握工作重点，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措施，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切实推进环保工作有序开展。

（二）严格执法检查。各股室、中队要加强对辖区内的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要及时查处、及时制止、及时处罚。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中心、中队、股室、所涉单位要按月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展情况报回局应急管理股。对环保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工作开展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要严格问责，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此件公开发布)